车船税税源明细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纳税人名称： 体积单位：升；质量单位：吨；功率单位：千瓦；长度单位：米

|  |
| --- |
| **车辆税源明细** |
| 序 号 | 车牌 号码 | \*车辆 识别代 码（车 架号） | \*车辆 类型 | 车辆 品牌 | 车辆 型号 | \*车辆发票日期 或注册登记日期 | 排（气） 量 | 核定载客 | 整备质量 | \*单位 税额 | 减免性质代码 和项目名称 | 纳税义务终 止时间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船舶税源明细** |
| 序 号 | 船舶登记号 | \*船舶 识别号 | \*船舶 种类 | \*中文 船名 | 初次登 记号码 | 船籍港 | 发证 日期 | 取得所有权日期 | 建成 日期 | 净吨 位 | 主机 功率 | 艇身长度 （总长） | \*单位 税额 |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 纳税 义务 终止 时间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车辆税源明细**

1.车牌号码：在车辆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辆，必填。根据车辆悬挂号牌填写。

2.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必填。根据整车合格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等材料填写。

3.车辆类型：必填。根据整车合格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等材料所载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填写。

4.车辆品牌：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辆，必填。根据机动车行驶证同名栏目所载信息，或整车合格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车辆品牌填写。

5.车辆型号：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辆，必填。根据机动车行驶证同名栏目所载信息，或整车合格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车辆型号填写。 6.车辆发票日期或注册登记日期：必填。有机动车销售发票的，填写销售发票日期；确无销售发票的，填写机动车登记证书的注册登记日期。

7.排（气）量：乘用车，必填。根据整车合格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等材料填写。 8.核定载客：客车，必填。根据整车合格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等材料填写。

9.整备质量：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必填。根据整车合格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等材料填写。 10.单位税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填写。

11.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有减免税情况的，必填。按照税务机关最新制发的减免税政策代码表中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写。 12.纳税义务终止时间：发生盗抢、报废、灭失等情况的，必填。填写盗抢、报废、灭失的当月。

**船舶税源明细**

1.船舶登记号：在船舶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船舶，必填。根据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等材料填写。 2.船舶识别号：必填。根据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等材料填写。

3.船舶种类：必填。根据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等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所附 《车船税税目税额表》填写。

4.中文船名：必填。根据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等材料填写。 5.初次登记号码：选填。根据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等材料填写。

6.船籍港：在船舶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船舶，必填。根据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等材料填写。 7.发证日期：在船舶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船舶，必填。根据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等材料填写。

8.取得所有权日期：必填。填写取得船舶所有权的日期。 9.建成日期：选填。填写船舶建成的日期。

10.净吨位：机动船舶、非机动驳船，必填。根据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等材料填写。 11.主机功率：拖船，必填。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 1 千瓦折合净吨位 0.67 吨计算征收车船税。

12.艇身长度：游艇，必填。根据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等材料填报。 13.单位税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填写。

14.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有减免税情况的必填。按照税务机关最新制发的减免税政策代码表中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写。 15.纳税义务终止时间：发生盗抢、报废、灭失等情况的，必填。填写盗抢、报废、灭失的当月。